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2018) 032 号

目录:

1、专项说明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8）032 号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07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贵公司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基于以下原因，无法对期初余额进行有效复核

（1）因贵公司丧失了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河建筑”）控制权而未能实施审计。

（2）无法对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中毅达”）一年以前苗木资产的数量进行抽查盘点，且贵公司提供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 058 号《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存货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缺评估明细表，无各苗圃基地苗木资产明细资料，贵公司原联系评估工作人员已离职，无法与原评估师进行有效沟通。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2）”所述，厦门中毅达 2017 年已完工的七个“金砖项目”，其中已结算四个项目的结算价与中标价存在偏差，另外三个项目未结算，以及其他未结算的项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以前年度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成本的恰当性。

(4) 贵公司未提供联营企业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立成景观”）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且立成景观处于停业状态，无法进场审计。

2、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资产总额 43,155.03 万元、负债合计 39,649.41 万元、净资产 3,50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88%， “文盛案”引发贵公司失信危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六条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

3、未能收集证据确定上河建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十三、2、(2)”所述，贵公司应将上河建筑 2017 年一至三
季度报表纳入合并范围而未合并，我们未能对上河建筑实施审计，无法确定其对贵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的影响。

4、贵公司计提的以下减值准备，我们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9”、“十三、2、(2)(3)”所述，贵公司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观建设”）、立成景观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8,139.38 万元、1,500.00 万元、12,289.88 万元。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9)”所述，厦门中毅达 2015 年采购苗木形成的预付款 1,273.58 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14)”所述，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中毅达”）预付款相关业务已经终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收回的预付款 3,264.04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 5%坏账准备 163.20 万元。

(4)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4)”所述，贵公司参照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价值计提苗木资产减值准备 62,334.86 万元。

由于我们未能对上河建筑、中观建设、立成景观进行审计；未能收集到厦门中毅达 2015 年采购苗木预付款以及新疆中毅达预付款相关债务人的还款计划、偿债能力证据，其中厦门中毅达预付苗木款 1,273.58 万元、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1,748.04 万元的询证函截止报告日仍未收回；未能取得评估机构对苗木资产的评估报告，故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计提上述 4 项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5、我们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对“文盛案”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所述，“文盛案”目前处于最高院受理阶段，本着谨慎

（集团）
普通
缝

性原则，公司按文盛案申请人申请执行金额预计负债 4,349.2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证据支撑该项预计负债是否恰当。

6、我们未能收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披露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5)”所述，贵公司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财务顾问及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顾问无法对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表明确意见，我们也未收集到支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证据。

7、贵公司以下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以下合同可能带来的违约风险。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6)”所述，贵公司与正安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订《正安县基础设施 PPP 模式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截止报告日预付正安县财政局投标保证金 3,000 万元询证函尚未收回，是否能继续履行该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违约风险。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7)”所述，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与江西省农广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广高科”）签订《绿化苗木采购合同》总额 31,249.98 万元，截止报告日预付商业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存在违约风险。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0)”所述，贵公司厦门中毅达未按苗圃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存在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4)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5)”所述，新疆中毅达与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17 年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剩余 200.00 万元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存在违约风险。

8、未能对厦门中毅达部分债权债务实施函证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这些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8)”所述，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因在职员工无法提供客户和供应商联系人员、电话和地址等信息，无法函证的债权债务 17 笔，合计 7,417.47 万元，其中，债权 2,476.96 万元、债务 4,940.51 万元，未取得回函确认的债权债务 8 笔，合计 3,089.72 万元，其中，债权 2,838.89 万元、债务 250.83 万元，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9、厦门中毅达未提供本报告期苗木资产不同原因减少的品种、数量，我们无法判断对成本费用项目列报公允性的影响金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1)”所述，厦门中毅达在管理费用列支 16,928.79 万元苗木损失，厦门中毅达因缺乏各苗场、各类别品种苗木资产的期初、本期销售，以及因台风死亡、自然死亡、移场死亡的数量，无法区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自然灾害损失）分别列报的成本和损失金额。

10、未能查询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毅达”）银行开户信息，我们无法判断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6)”所述，深圳中毅达因法定代表人提出辞职而不愿意配合查询银行开户信息等相关工作，我们无法确认深圳中毅达开户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1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1)”所述，贵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2、如附注报表附注“十二、1、(7)”所述，贵公司开具给新疆中毅达的 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我们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票据开具和新疆中毅达将票据抵押给银行的原因，及其存在状态。

13、会计机构不健全，财务报表签字不全。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致使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等事项或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如前述“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